

# 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联系（地址：六安市安丰路与佛子岭路交叉口金安区行政中心前楼 5 楼西侧；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3261603）。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区政务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金安区经信局政务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发展大局，结合六安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有力推动我局信息公开纵深开展，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主动公开。**我局 2019 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75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全部为本年度新增信息。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回复群众留言 1 条，解读政策 22 件。依托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六安分行，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做好网上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理结果等信息公开。把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开设精准脱贫、重大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等专栏，将局有关信息及时公开在对应栏目。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深入研究并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网“依申请公开”栏目。我局 2019 年度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其中通过金安区政府网站提交的网上申请有 0 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申请有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并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年度信息公开统计报表和政府网站年度报表等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安全制度，要求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逐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可公开，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定期安排网站平台的维护、更新，配合做好上级安全评估和审查。2019 年上级安全检测

评估 2 次，未发现问题。二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根据区电子政务办要求，我局对照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规范 2019 年版，认真编制调整、规范完善主动公开目录。三是强化网站建设，按照上级部门安排实时调整我局信息公开网站栏目，结合我局业务工作及其年度考核需要及时调整专题栏目内容。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完善制度。2019 年我局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审议、评议、反馈、备案和监督、保密审查等多种制度。二是部署落实。将政务公开列入局重点工作，责任细化到各股室单位，按月总结并统计工作进展情况，结合效能建设、电子政务等工作加以推进落实。三是多渠道监督。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体系，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及时反馈群众呼声。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增 1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经过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公众需求还有差距，主要体现在：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全、不够及时，存在有些法规规章、会议活动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二是形式不新颖，公开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基本是文字材料，缺乏图片、图表、视频等可视化方式。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 **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责任到人促落实。进一步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并通过局领导会议、检查和约谈等形式，让相关工作人员明确政务公开的责任主体，从而形成分管领导具体抓、专职人员具体办的工作局面。通过考核、考评，凝聚共识，形成合力，解决突出问题，推进整体工作上台阶。

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实效性。

三是创新发布内容形式。增加图文详解材料、原材料跳转链接、视频等，更加便于群众查找阅读理解。

四是进一步完善舆情回应机制。紧扣群众关切和请求，做到第一时间发现、收集、上报、研判、核实、处置、发布、回应，坚决避免出现反应迟缓、被动对应、回应不到位、回应效果不理想等问题。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